

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3工程可行性
研究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XJT20250700202

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宜兴市汇达通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5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 3 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标段编号：YXJT202507002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宜兴市数据局以宜数投备【2025】889 号文批准建设，宜兴市汇达通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 3 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宜兴市

2.2 工程规模：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 3 路线全长 4.5k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采用沥青砼路面，全线设跨 V 级航道大桥一座。项目总投资约 560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 3 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勘测、相关专题及后续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报告编制工作：包括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报告所需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审批需要编制的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其他规划研究，统筹全线总体方案；

b. 设计工作：标段范围内对应路段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

c. 勘察、测量工作：为进行上述工作内容所必须的勘察和测量工作；

d. 相关专题工作：编制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复。专题研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定界服务（预审、征地）、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节地专章、地质灾害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土地报批服务、使用林地编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费、安全影响评价、通航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文物评估费等建设程序所需的必要专题；

e. 后续服务：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报告及设计文件的上报、评审并配合取得相关批复。

2.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开始至初步设计获取批复结束。

a.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报告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稿，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 5 日内完成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b. 各相关专题完成时间：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交；

c.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文件提交时间：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通过评审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

d. 在此期间须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及专题成果。

2.5 合同估算价：780 万元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确保方案、初步设计阶段的各项审查完成并取得相应的批复。

2.8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具有（一）和（二）两种资质：

（一）设计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③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投标人具有公路设计资质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一致。

(二) 勘察资质 (①或②)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2 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 4 亿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注：

1、投标人业绩的工作内容须包含勘察、设计（至少包含初步设计工作），并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③设计批复文件（至少包含初步设计批复），三者缺一不可。上述三项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量化指标、道路等级、设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设计批复文件指由行政（或建设）主管部门印发的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揽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联合体业绩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满足上述业绩要求，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如联合体投标，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为准。

3.3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要求应为交通工程（或公路工程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专业由职称证书证明，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出相关专业，须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证明；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日期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为准。

3.4 信誉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新信用评定结果中的勘察设计信用等级为准）。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5.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5.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5.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5.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5.8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

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为准；

③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7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08时30分。

5.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左侧“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8. 其他

8.1 有不良行为在公示期内被暂停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官网）。

8.2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并准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不见面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责任自负。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9.2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 2025年8月20日至 2025年8月25日，本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兴市汇达通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张渚镇澄光路1号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宋女士

电话：0510-8791086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 E 栋2406室

邮编：210019

联系人：冯丹丹、王杰

电话：15195963722、19848201541

行政监督部门：宜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60号

电话：0510-87910818

2025年8月20日

注：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区“7.0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等内容。

附件：评标细则

评委根据评标细则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委员会按照各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如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确定中标人。

一、评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商务及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为 95 分，价格文件分值为 5 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95 分）

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1）技术建议书（40 分）

①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5 分）

从投标人对现状情况和上位规划理解的深入程度，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功能定位分析的充分程度，项目总体设计思路、方案布置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完整程度、经济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②招标项目设计的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 分）

从投标人对招标项目设计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把握的准确性，提出对策的适应性等方面酌情评分(如有需要可提供必要的图纸)。

③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 分）

从各投标人的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及其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④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5 分）

从各投标人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⑤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注：

1. 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不符合本格式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技术建议书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文件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60%。

（2）项目负责人（20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3分，在此基础上：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有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专业为公路)的得1分；

②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单个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40000万元（且包含单跨长度 ≥ 80 米的大桥）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③2022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或参与）的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或承担（或参与）的公路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2分。

注：

1、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工作内容须包含勘察、设计（至少包含初步设计工作），

并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③设计批复文件（至少包含初步设计批复），三者缺一不可。上述三项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量化指标、道路等级、设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设计批复文件指由行政（或建设）主管部门印发的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2、如联合体投标，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为准；

3、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开标日期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扫描件（电子证照）或扫描件（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的奖项应为设计或咨询类奖项，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中的项目名称须体现公路项目的关键信息，否则不得分；

5、“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以颁奖机构发布评选结果文件扫描件（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上须有投标人单位名称和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6、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

7、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重复计取。

8、所有参与打分的业绩、证件、证书、社保等相关要求提供的资料，投标人须将所有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3）技术负责人（10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册执业证书是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②担任过单个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40000万元（且包含单跨长度 ≥ 80 米大

桥)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1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及开标日期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扫描件(电子证照)或扫描件(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工作内容须包含勘察、设计(至少包含初步设计工作),并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③设计批复文件(至少包含初步设计批复),三者缺一不可。上述三项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量化指标、道路等级、设计内容等,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设计批复文件指由行政(或建设)主管部门印发的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3、所有参与打分的业绩、证件、证书、社保等相关要求提供的资料,投标人须将所有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4) 业绩(15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单个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40000万元(且包含单跨长度 ≥ 80 米的大桥)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

1、投标人业绩的工作内容须包含勘察、设计(至少包含初步设计工作),并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③设计批复文件(至少包含初步设计批复),三者缺一不可。上述三项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量化指标、道路等级、设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设计批复文件指由行政(或建设)主管部门印发的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揽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联合体业绩证明材

料需能体现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满足上述业绩要求，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如联合体投标，业绩和获奖情况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3、所有参与打分的业绩、证件、证书、社保等相关要求提供的资料，投标人须将所有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4、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取。

(5) 技术能力 (5 分)

①投标人获得过与勘察设计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②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或完成的公路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③投标人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选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荣誉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

1、如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奖项应为设计或咨询类奖项，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中的项目名称须体现公路项目的关键信息和投标人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

3、所有参与打分的业绩、证件、证书、社保等相关要求提供的资料，投标人须将所有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6) 信誉 (5 分)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在江苏交通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门户网站“信用等级评定公告”中信用

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新信用评定结果中的勘察设计类型信用等级为准）：

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③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④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

1、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低的成员为准进行评分。

二、价格文件（5分）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60%+招标控制价*40%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5.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

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F=5.0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1$;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5$ 。

说明：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3、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所有参与打分的业绩、证件、证书、社保等相关要求提供的资料，投标人须将所有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汇达通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宋女士 电话：0510-8791086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E栋2406室 联系人：冯丹丹、王杰 电话：15195963722、19848201541
	项目名称	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3工程
	标段名称	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3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
	建设地点	详见设计任务书
1.2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设计任务书
	服务期	详见设计任务书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p> <p>财务要求：提供近3年（指2021~2023或2022~2024年）财务状况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信誉要求：同招标公告</p> <p>业绩：同招标公告</p> <p>其他：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证明材料均应从诚信库中获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一概不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人必须提前完善好诚信库中投标信息和相关投标材料，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造成无效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4.2	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p>①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p>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为准。</p> <p>③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主体设计不允许分包；其他工作内容经招标人同意，可进行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2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元
2.1.3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2025年8月27日23时59分</p> <p>方式：在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前，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诚信库会员系统“网上提问”栏相应的工程中提出。</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0日08时30分
2.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p>时间：2025年8月27日23时59分</p> <p>方式：(1) 招标人将在上述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p> <p>(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也以答疑形式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p> <p>(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p>

		<p>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p> <p>(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中有关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	<p>(1) 各投标申请人须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8 时 30 分以前将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左侧“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p> <p>(2) 投标人可按需准备好技术建议书电子档（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密封），可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交易中心、监管单位各一份存档，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3.2.1	报酬计价方式	<p>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p> <p>主要包括：</p> <p>(1) 勘察设计单位及时、准确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交通调查相关费用、专题研究相关费用、出版费、报告评审会、会务费、管理费、取得批复所需的费用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义务。</p> <p>(2) 为完成设计需要进行的区域调研、资料收集、专题研究（若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p> <p>(3) 招标范围内相关造价文件编制、审查和后续服务等工作的费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初步设计、勘测、工程可行性研究涉及的审查等费用】、咨询、研讨等场地费、专家费等一切会务费（含税费）由中标人承担，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4) 整个项目勘察设计期间在项目所在地派驻项目组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5) 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6) 整个设计期间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7) 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不接受选择性报价。</p> <p>(8) 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业主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业主的指令做好项目建设各时期的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p> <p>(9) 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p> <p>(10)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11)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p> <p>(12) 本项目代理费四万元整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3.2.2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为：780 万元。</p> <p>其中工可最高投标限价：70 万元；</p> <p>初步设计最高投标限价：300 万元；</p> <p>相关专题工作最高投标限价：350 万元；</p> <p>勘察、测量最高投标限价：60 万元。</p> <p>注：</p> <p>1、投标人的各子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子项最高投标限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3.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确保方案、初步设计阶段的各项审查完成并取得相应的批复。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未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电汇等方式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③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④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⑤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柒万元整</p> <p>递交方式：</p> <p>1、采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p> <p>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中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即为该标段保证金账号</p> <p>注：(1)“网上交易系统”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p> <p>(2)保证金子账号查询方式：投标人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模块“业务查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中查看该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p> <p>(3)每个标段会生成两个保证金子账号，分别对应为江苏银行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个银行及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4)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p>

	<p>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确保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p> <p>(5)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6) 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p> <p>(7) 若因系统问题，开标时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显示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子账号)为准。</p> <p>(8) 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p> <p>(9) 江苏银行宜兴支行行号：313302392011；江苏宜兴农商行南郊支行行号：314302300622。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咨询电话：87956061。</p> <p>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以下简称为保函（保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办理保函（保单），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上传至“电子保函”模块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同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开具的保函（保单）原件递交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开标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注：(1) 投标人选择银行保函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否则无效。</p> <p>(2)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办理保函（保单），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办理的保函（保单）无效。</p> <p>(3) 采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的，保函（保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p>
--	--

		<p>标人、采购人等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p> <p>(4) 投标人选择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在线（或线下）申请保函（保单）的，办理成功后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下载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电子保函”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每个标段的保函（保单）具有唯一性，即一标段一保函（保单）。</p> <p>(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办理完成保函（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保函（保单）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办理。</p> <p>(6) 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函（保单）生效、到达滞后风险，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做好保函（保单）的办理，确保保函（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生效、到达，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p> <p>(7) 本须知作为投标人办理保函（保单）的参考与提醒。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办理。</p> <p>方式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1) 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2) 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提交备案证明）。</p> <p>(3)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以及 nJS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p>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p> <p>(2) 对委托代理人、造价人员签字盖章不做要求，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盖法人代表电子章；</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p>网上投标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其他地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p>
5.2.1	开标程序	<p>网上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评标：</p> <p>(1) 宣布网上开标注意事项；</p> <p>(2)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3) 确定评标入围方法及入围单位（如有）：按照评标细则中的评标入围办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p> <p>(4) 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p> <p>(5) 招标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p> <p>(6) 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其他内容；</p>

		<p>(7) 网上开标会议结束；</p> <p>(8) 招标人进行评标准备（即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有）</p> <p>(9)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p> <p>(10) 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和信用分权重相关数值，并确定评标基准价；（如有）</p> <p>(11) 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完成评标报告。</p> <p>注：</p> <p>1、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指投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的，如为投标人自身原因，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网上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应当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且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提异）、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投标人须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简称《手册》）和演示视频，并按照《手册》要求准时参加网上开标会议，未按《手册》要求操作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栏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ztb/</p> <p>公示期限：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书面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万元 履约担保的金额：/
7.4.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9.5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行政监督部门：宜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无锡市宜兴市宣城街道解放东路60号 电话：0510-8791081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0.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自动退款的具体时间如下：一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自动退还非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变更，则以变更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退还非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二是中标人公告发布后自动退还第二、三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三是合同备案后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3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

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设计理念、设计方案图等）都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借鉴或使用投标人（未中标单）的部分设计。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4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如资格证明材料在年检期间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证明内容必须明确其有效性，如“同意延期至*年*月*日有效”，“同意继续有效，本证明有效期 10 天”等。未标明有效期的，统一按出具证明之日起 10 天内有效。标明有效期的，不得超过 30 天，标明的有效期如超过 30 天的，在出具证明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超出 30 天时不予认可。如证明内容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如“正在办理中”等，不予认可。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缩短招标（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否
10.6.2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
10.6.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其他资料评标时不作为评审依据。	
10.6.4	项目实行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一份加密文件：jstf 格式，一份不加密的文件：njstf 格式），加密文件用于上传，不加密文件可以刻录到光盘带到开标现场。	
10.6.5	1、新增《投标人联系方式》表式见附件，请投标人填写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2、因软件问题，开标一览表中不能填写文字，因此工期统一填写 40 日历天。 3、本文所指发包人即为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拆讼的案件；
-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主体设计不允许分包；其他工作内容经招标人同意，可进行分包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程，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

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3.6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2 本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工程招标公告后，在“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上述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公示区告知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上述方式予以澄清后，视作所有投标人均已确认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公示区告知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资料。投标文件内容需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招标）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自评分一览表
- 十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

3.1.2. 方案内容要求

技术建议书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其内容必须包括：招标文件、设计任务要求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內容。

3.1.3投标文件电子版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要求

3.2.1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所有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

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如果根据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等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设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最高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设计组织方案	合格
2.5	详细评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中“评标细则”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中“评标细则”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细则。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补充定标作候选人。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

的要求的；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B1.24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B1.25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B1.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28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B1.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B1.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1.3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B1.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第四章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3工程
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

合 同 文 件

宜兴市汇达通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目录

序号	名称	份数	备注
1	合同协议书	1	
2	廉政合同	1	
3	专用合同条款	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与（以下简称“设计人”）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招标人通过月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以固定报价_____元，为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3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人要求

（7）报价清单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的主要人员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合同总价为_____元，税率____%，税金_____元。

四、项目负责人：

五、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开始至初步设计获取批复结束。

a.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报告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稿，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 5 日内完成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b. 各相关专题完成时间：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交；

c.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文件提交时间：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通过评审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

d. 在此期间须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及专题成果。

七、付款方式：由承包人包干使用，业主将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

招标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3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3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3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书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宜兴市汇达通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3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服务内容：

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3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勘测、相关专题及后续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报告编制工作：包括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报告所需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审批需要编制的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其他规划研究，统筹全线总体方案；

b. 设计工作：标段范围内对应路段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

c. 勘察、测量工作：为进行上述工作内容所必须的勘察和测量工作；

d. 相关专题工作：编制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复。专题研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定界服务（预审、征地）、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节地专章、地质灾害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土地报批服务、使用林地编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费、安全影响评价、通航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文物评估费等建设程序所需的必要专题。

e. 后续服务：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报告及设计文件的上报、评审并配合取得相关批复。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4.1.6.8 至 4.1.6.20 款

4.1.6.8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对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同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修改后的成果和电子文件；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

4.1.6.9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承包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承包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0 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的文件的数量，其费用均应计入承包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1 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其费用均应计入承包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2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

4.1.6.13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道路交叉、相互影响的情况，应做好交叉道路的衔接设计，充分考虑沿线被交道路的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研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4 本项目涉及老路(老桥)改造等情况，设计方案应科学、合理、经济适用。为此，设计过程中如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相应的咨询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设计要求

5.3 工作范围包括：

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 3 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勘测、相关专题及后续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报告编制工作：包括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报告所需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审批需要编制的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其他规划研究，统筹全线总体方案；

b. 设计工作：标段范围内对应路段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

c. 勘察、测量工作：为进行上述工作内容所必须的勘察和测量工作；

d. 相关专题工作：编制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复。专题研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定界服务（预审、征地）、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节地专章、地质灾害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土地报批服务、使用林地编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费、安全影响评价、通航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文物评估费等建设程序所需的必要专题。

e. 后续服务：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报告及设计文件的上报、评审并配合取得相关批复。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设计工作：

①设计人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了设计合同；

②已获得相关基础资料和上一阶段工作成果；

③安全措施计划已由发包人批准。

④工作大纲已由发包人批准。

服务周期安排：

2.3 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a.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报告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稿，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 5 日内完成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b. 各相关专题完成时间：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交；

c.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文件提交时间：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通过评审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

e. 在此期间须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及专题成果。。

6.2 建设单位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合同实施过程中另行约定；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遇重大工程设计变更，另行约定设计修改费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设计人原因，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本合同价千

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签订合同额的 20%。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建设单位带来经济效益的，建设单位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 a.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报告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稿，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 7 日内完成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 b. 各相关专题完成时间：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交；
- c.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文件提交时间：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通过评审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
- e. 在此期间须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设计人还应向建设单位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8.2 建设单位审查设计文件

8.2.1 建设单位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全部设计成果；费用分担原则：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由于建设单位变更计划，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或修改设计，或在设计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因业主原因导致设计发生变更，由此拖延的设计周期应由建设单位负责，按本项目工作量与服务周期同比例核定；

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发生本款上述情形时，设计费用由双方根据设计费用报价另行协商确定；发生其他情形时，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12.1.1 本项目实行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

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变化，设计费均不调整；按照工程需要及相关设计变更规定要求，无偿提供变更服务。

12.1.2 付款方式：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测和初步设计完成后，并经有关部门核准（或批复）后支付至该项合同价款的 60%，交工验收后支付至该项合同价款 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该项合同价款 100%。

(2) 各相关专题研究成果文件审核通过后，委托人根据项目资金情况按需支付。

注：委托人在设计人提供了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设计人。

12.2 中期支付

12.2.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建设单位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12.2.2 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2.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12.3 费用结算

12.3.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及提交期限：按建设单位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4 暂列金额

12.4.1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1) 单个合同段（标段）因变更（设计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标段）合同价的 10%。

(12)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①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②由于设计人原因，概算超过估算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课以合同价款的 1%~5%作为违约。

③由于设计人原因，本项目编绘的征地拆迁图跟实际需要征地拆迁的数量相比超过 10%及以上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课以合同价款的 2%~10%作为违约。

④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设计人在投标阶段提供了虚假资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课以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

⑤对于本项目的重要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业主要求到场参加，如未按要求参

加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⑥设计人提供的料场（含借土场），若由于材料指标不能满足要求导致材料无法使用或储量相差甚大的，视情节轻重，课以 5 万元~10 万元/处的违约金。

⑦如本项目实行双院制审查的（即发包人委托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人设计过程和（或）成果文件进行审查），设计人的相关文件被审查单位一次判为五项以上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视为设计人违约，课以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造价文件被审查院或审计机关审核偏差金额超过百分之五的，将被认为造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设计人发生第 14.1.1（1）、（2）、（4）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设计合同价 10%~20%的违约金。

b. 设计人发生第 14.1.1（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 1%课以设计人的违约金。其他勘察成果、设计文件设计人未按期提交的（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按照设计合同价的 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c. 设计人发生第 14.1.1（5）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或政府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课以设计人设计合同价 1%的违约金，课以的违约金最高上限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 5%，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d. 设计人发生第 14.1.1（6）项（包括在合同谈判过程中填报的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人员变更的，发包人将课以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 2 万元/人次、设计驻工地代表 5 万元/人次、其他一般设计人员 1 万元/人次。

e. 设计人发生第 14.1.1（7）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有一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 1%课以设计人的违约金。

f. 设计人发生第 14.1.1（8）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 1%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g. 第 14.1.1（9）项修改为以下内容：“（9）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或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设计人发生第 14.1.1（9）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设计人 20-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h. 设计人发生第 14.1.1（10）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的，每次课以该审查部分设计费 5%的违约金；设计人所提交的分标段招标预算清单和招标设计图相比较，工程数量误差累计（不含 100 章及暂列金额）5%以上的，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 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i. 设计人发生第 14.1.1（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补勘费用的要求，并除认为设计人违约外，发包人还将追加该变更工程量造价 5%的赔偿金，但最多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 20%。

j. 设计人发生第 14.1.1（12）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5. 争议的解决

13.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3路线全长4.5k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采用沥青砼路面；全线设跨V级航道大桥一座。项目总投资约56000万元。

二、设计依据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2-2021)
-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D81-2017)
-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3362-2018)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TG3363-2019)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3310-2019)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D33-2012)
-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 《公路照明技术条件》(GBT24969-2010)

三、设计目的及要求

本次设计内容主要涉及：

- 1、路线与交叉工程；
- 2、路基、路面工程；
- 3、桥涵工程；
- 4、绿化工程；
- 5、照明工程；
- 6、交通安全设施（含监控）。

四、设计进度要求

自签订合同开始至初步设计批复结束。

- a.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稿，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 5 日内完成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 b. 各相关专题完成时间：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交；
- c.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文件提交时间：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通过评审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
- d. 在此期间须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五、各阶段设计内容

（一）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应以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委托书为依据，其主要任务是在充分调查研究、评价预测和必要的勘察工作基础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实施可能性、对环境的影响性，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和论证，对不同建设方案进行比较，提出推荐方案。

（二）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进行编制，要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深化设计方案，确定拆迁、征地范围和数量，提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其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设备定货、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

（三）专题研究

编制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复。专题研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定界服务（预审、征地）、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节地专章、地质灾害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土地报批服务、使用林地编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费、安全影响评价、通航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文物评估费等建设程序所需的必要专题。

（四）设计成果 8 套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设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招标）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设计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自评分一览表
- 十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我方愿以固定报价： 万元，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勘测、相关专题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工作。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三）本项目我方拟派负责人为（姓名）。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限价	报价	备注
1	工程可行性研究	70		
2	初步设计	300		
3	相关专题工作	350		
3.1	勘测定界服务 (预审、征地)	30		
3.2	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	20		
3.3	节地专章	15		
3.4	地质灾害评估	20		
3.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	30		
3.6	土地报批服务	35		
3.7	使用林地编制报告	25		
3.8	环境影响评价	35		
3.9	水土保持评估费	30		
3.10	安全影响评价	25		
3.11	通航影响评价	35		
3.12	防洪影响评价	30		
3.13	文物评估	20		
4	勘察、测量	60		
合计(1+2+3+4)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设计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开始至初步设计批复结束。 a.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稿，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 5 日内完成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b. 各相关专题完成时间：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提交； c.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文件提交时间：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通过评审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 e. 在此期间须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2	误期违约金	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本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确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各项审查完成并取得相应的批复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5		

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规定作出承诺，并可以提出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六、投标保证金

以开标现场公布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有效投标保证金情况为准

七、设计方案（技术建议书）

（暗标）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获奖情况：					

注：附招标文件及评标细则要求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工程名称）工程的设计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1、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2、我公司保证参与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在承接工程限制期内，提交的项目负责人证书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审要求材料。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十、企业业绩

十一、自评分一览表

十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